

文 史 通 義 (四)

附 文 史
通 義 目



文史通義補編

附文史
通義目

章學誠著

中華書局

文史通義補編

此據靈鶴閣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文史通義刊本所有鈔本所無目

本卷次依刊本
本依麗江何氏本
本鈔

卷一內篇

經解上

經解中

經解下

卷二內篇

原道上

原道中

原道下

原學上

原學中

原學下

博約上

博約中

文史通義 目錄

博約下

卷三
內篇

朱陸

辨似

卷四
內篇

質性首條

點陋

卷五
內篇

古文公式

婦孺篇書後

卷六
外篇

地志統部

卷七
外篇

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

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永清縣志士族表序例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

永清縣志關訪列傳序例

卷八外篇
三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二書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二

修志十議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文史題義 目錄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

覆崔荊州書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文史通義鈔本目

無卷數
江何氏鈔本

易教上

易教中

易教下

書教上

書教中

書教下

詩教上

詩教下

言公上

言公中

言公下

說林刊本無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三十八兩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四十四兩條。

知難

鍼名

砭異

文德

文理

釋通經

申鄭傳一

答客問上傳二

答客問中傳三

答客問下

橫通

史德

史釋

史注

傳記

習固

匡謬

莊騷
刊本
性質

砭俗

俗嫌

繁稱

文集

答問

篇卷

師說

感遇

假年

婦學

詩話

雜說

雜說

文
史
通
義

目
錄

刊本無第十條

刊本無

刊本無

文史通義 目錄

雜說下刊本無

雜說刊本無

天喻

古文十弊

續通志校讐略擬稿三篇刊本無鄭樵校讐通義另分五卷刊本無鄭樵校讐通義另分五卷刊本無

方志立三書議

州縣請立志科議

志隅刊本無

紀第一和州志

皇言

表第一

官師

表第二

選舉

表第三刊本無末條刊本無

氏族

圖第一

輿地

書第一

田賦

書第六條刊本無第六條至末條

藝文

政略第一無首二行及下第二條

漢二人 晉十人 劉宋八人 蕭齊二人 梁四人 宇文周一人 隋二人

列傳第一首條刊本無

何蕃 張籍 杜默

列傳第十二條刊本無

馬如融 戴本孝弟 格孝子 晏杲 戴移孝子 昆

列傳第二十二

闕訪

列傳第二十三 刊本無
第四條

前志

大名縣志序爲張河間作

爲畢制府擬進湖北三書序 刊本

與陳觀民工部論湖北通志 刊本

跋湖北通志檢存稿 刊本

亳州人物表例議上

亳州人物表例議中

亳州人物表例議下

永清縣志諸圖序例

永清縣志六書議例

永清縣志政略序例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亳州掌故例議上
亳州掌故例議中
亳州掌故例議下
和州文徵序錄
永清文徵序例
書吳郡志後
書姑蘇志後
書武功志後
書朝邑志後
書溧志後
書靈壽縣志後

文史通義補編

清 會稽章學誠撰

說林

才之長短不可掩。而時之今古不可殊。司馬遷述尙書左國之文。子子而不足。述戰國楚漢之文。恢恢而有餘。非特限于才。抑亦拘于時也。惟其並存而無所私。故聽人決擇而已不與也。在文辭非古人所重條後

集之始于流別也。後人彙聚前人之作。欲以覽其全也。亦猶撰次諸子。卽人以名其書之意也。諸子之書。載其言并記其事。以及他人之言其言者。而某人之全可見也。文集萃其文。文章流別集。別著其事。文章志。以及他人之論其文者。文章論。故摯虞之流別本與文章志論三書相輔而行也。則某人之全亦可見也。今無摯氏之三書。而編次卓然不朽之文集。則關于某人之行事。與人之言其言。與論其人與文者。故當次于其書。以備其人之本末也。是則一人之史之說也。在諸子一家之宗旨條後

厲風可以拔百圍之木。而不可以折徑寸之草。錢鏞可以刈蔓野之草。而不可以伐拱把之木。大言炎炎。不計小辨。小智察察。不究大道。在天下有可爲其半條後

人生不飢。則五穀可以不藝也。天下無疾。則藥石可以不聚也。學問所以經世。而文章期于明道。非爲人。士樹名地也。

漢廷治河，必使治尙書者尙書，豈爲治河設哉？學術固期于經世也。文史之儒，以爲尙書所載，經緯天地，今祇用以治河，則是道大而我小之也。此則後世之士務求賅徧，而不切實用之通病也。得一言而致用，愈于通萬言而無用者矣。上二條在王公之僕圍條後。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他日問仁，子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同一樊遲，同一問仁問知，而所言先後各殊，則言豈一端而已哉！必有所爲，而不可以強執也。幸而其言出于夫子也，出之他人，必有先後矛盾之誚矣。在喪欲速實條後。

韓子曰：博愛之謂仁。宋儒譏之，以爲必如周子所言德愛曰仁而後可。數百年來，莫不奉宋儒爲篤論矣。今考周子初無德愛曰仁之說也。通書誠幾德篇有曰：誠無爲，幾善惡。德愛曰仁，宜曰義。曰禮，曰智，曰信，皆有說焉。周子之意，若曰：誠者何，謂無爲是也。幾者何，謂善惡是也。德者何，謂在愛曰仁，在宜曰義。禮智與信俱在德也。德有五者，韓子原性之篇，已明著矣。與周子無殊旨也。博愛曰仁，卽周子之愛曰仁也。合原性而觀之，則韓子之說，較周子爲尤備也。以其出于韓子，則刪去原性，而摘博愛之爲偏，出于周子，則割截句讀，而以博愛爲至論，同一言也。不求至是，而但因入而異聽，不啻公甫之母與妻焉。此論古之深患也。

李漢序韓氏文曰：文者貫道之器，其言深有味也。宋儒譏之，以爲道無不在，不當又有一物以貫之。然則率性之謂道，不當又有一物以率之矣。上二條在古者文字無多條後。

詩話此下九條在小說歌曲條後

詩話論詩非論貌也。就使論貌所以稱丈夫者，或魁梧奇偉，或豐碩美髯，或丰骨稜峻，或英姿颯爽，何所不可。今則槩未有聞，惟于少年弱冠之輩，不曰美如好女，必曰顧影堪憐，不曰玉映冰膚，必曰蘭薰蕙質。此亦約略之辭，非一定字樣也。不知其意將何爲也。甚至盛稱邪說，以爲禮制，但旌節婦，不褒貞男，以見美男之不妨作嬖，斯乃人首畜鳴，而毅然筆爲詩話，人可戮而書可焚矣。男子爲媼，古有禁律，其人學無由知也。

古今婦女之詩，比于男子詩篇，不過千百中之十一。詩話偶有所舉，比于論男子詩，亦不過千百中之十一。蓋論詩多寡，必因詩篇之多寡，以爲區分，理勢之必然者也。今乃累軸連編，所稱閨閣之詩，幾與男子相埒。甚至比連母女、姊妹、綴合娣、媿、姊妹，殆于家稱王、謝、戶、盡、崔、盧，豈壺內文風，自古以來，於今爲烈耶。君子可欺以其方，其然豈其然乎。且其敘述閨流，強半皆稱容貌，非誇國色，卽詡天人，非贊聯珠，卽標合璧。遂使觀其書者，忘爲評詩之話，更成豔異之編。自有詩話以來，所未見也。

婦女內言不出闈外，詩話爲之私立名字，標榜聲氣，爲虛爲實，吾不得而知也。詩話何由知人閨閣如是，論飾矣。丈夫姓字，弧矢四方，詩話所名，豈能終祕，其中名德鉅公，志其餘事，奇才宿望，著其精能，或有身地寒微，表其幽雋，一節可取，藉端留芳，此誠詩話應有事也。但玉石不分，苗莠無別，往往詩話識其名姓，邂逅偶遇斯人，實乃風塵游乞，庸奴賤品，助語不辨虛實，引喻全乖，向方靡腫，無知贅瘤，可厭亦不乏其徒焉。此而可邀題品，則真才宿學，豈不以同類爲羞乎。乃知閨閣稱詩，何從按實，觀其鏤雕纖曲，醞釀尖新。